

花蓮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八九府工水字第一二九三七〇號

主旨：核定魏添益君申請地下水水權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三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核定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魏添益						
申請日期	民國 89 年 11 月 2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花蓮縣富里鄉界段 739-72 地號乙筆耕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 設 2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 75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一台						
引水地點	花蓮縣富里鄉界段 739-72 地號內。						
退水地點	秀姑巒溪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8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8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或水井深度	71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94 年 10 月 30 日至 94 年 11 月 30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王慶豐

花蓮縣政府公報九十年春字第六期

花蓮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五日
九十府工水字第一〇六二六四號

主旨：核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申請地下水水權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三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核定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						
申請日期	民國 89 年 06 月 20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90 年 01 月 11 日起至 95 年 01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花蓮市民動段 465 地號範圍內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 設 4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 75 公厘 4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一台						
引水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民動段 465 地號內						
退水地點	美崙溪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4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4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或水井深度	250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至 94 年 12 月 11 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王慶豐

三十一